

广州市天河区工会职工服务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,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,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天河区工会职工服务中心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2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首层B-11、B-12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天河区总工会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天河区总工会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天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,受天河区总工会直接领导,以行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,再提交区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或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工会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最大限度地为广大职工和会员提供直接、快捷、方便、有效的贴心服务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开展职工困难帮扶、互助保障计划、学历教育补助、住院关爱计划、心理关爱服务、一线职工免费体检、疗休养活动、职工综合服务、户外劳动者工会爱心驿站等多种形式的服务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是天河区总工会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的事业单位，本单位党内活动在举办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

（一）在举办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及举办单位党支部的决议。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团结组织群众，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。

（二）配合举办单位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，突出政治教育，提高党员素质，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，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。

（三）配合举办单位党组织，对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，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，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严格程序、严肃纪律，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。

（四）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、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，及时向举办单位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。教育党员、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，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坚持党的核心领导地位，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，需经举办单位党组集体研究讨论决策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

- 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（二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（三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（四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- （五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（六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- （七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- （八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

- （一）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行使自主权的行为；
- （二）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，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；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组会议、主席办公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

- (一) 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- 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- (三) 工作人员管理；
- (四)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- (五)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- (六)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七)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- (八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- (九)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：中心主任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，由举办单位任免，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岗位设置：根据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，本单位无内设机构，按照工作要求设置困难帮扶岗、互助保障岗、职工教育岗、综合服务岗、后勤岗等岗位，各岗位工作人员在中心主任的领导下开展职工帮扶等工作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
服务对象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享有申请困难帮扶、互助保障、心理援助、职工综合服务、住院关爱、学历教育补助、疗休养活动等服务的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

服务对象依法依规履行有关申报手续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

本单位设立对外沟通渠道，服务申请人依法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服务对象通过对外沟通渠道参与管理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依据机构编制法定职责开展职工困难帮扶、互助保障计划、学历教育补助、住院关爱计划、心理关爱服务、一线职工免费体检、疗休养活动、职工综合服务、户外劳动者工会爱心驿站等工会会员服务工作的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承担辖内工会职工服务站点的指导、培训和评估工作；扎实做好广州市工会建档困难职工档案收集整理登记工作，实现依档帮扶、因困

施助；做好广东省总工会“住院二次医保”及广州市互助保障计划的宣传发动工作，为辖区内职工提供参续保、患病补助申请及咨询解答等相关服务；积极推进和加大力度宣传住院关爱计划，做好在医保定点医院连续住院3天及以上的会员职工的住院关爱资料审核及慰问金发放工作；落实学历教育补助的宣传解答审核及补助金发放工作；提供免费心理咨询、心理讲座和心理团体辅导等，促进职工心理成长；整合各项资源、探索开展职工趣味运动会、知识技能趣味竞赛、外派干部亲子活动、“单身职工相亲交友”、职工兴趣培训等职工文体活动以及职工综合服务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模式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

用人员)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: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,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,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:

- (一) 本单位章程,自该章程核准(备案)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由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;
- (二) 本单位年度报告,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,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,应当终止运行:

- 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;
- 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;
- (三) 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,自行决定解散;
- (四)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责令撤销;
- (五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,应在举办单位和有

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；
- （四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，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；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，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8月28日经天河区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天河区工会职工服务中心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(拟任)法定代表人签字:

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4年9月18日



举办单位印章

2024年9月18日

